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菁德路209号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2日

至2026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东材科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08	东材科技	2026/11/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菁德路209号)。

(二)通讯方式登记

1、登记方式: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传真方式登记时间为2026年12月1日9:00-17:00;信函方式登记时间(以到达本地邮戳日为准)不晚于2026年12月1日17:00。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电话:028-65498663

传真:028-65498663

邮编:611730

联系人:陈杰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存在股东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需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回购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唐安斌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2,由董事长唐安斌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9.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4.7458万股~169.4915万股(依照回购金额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具体回购股份数量随回购金额和回购价格变动)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839%~0.167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提升每股收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84.7458~169.4915	0.0839~0.1678	5,000~10,000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9.00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前述交易均价按照前3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六条的规定。

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59.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分别为847,458股、1,694,915股。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10,182,943	100	1,009,335,485	100	1,008,488,028	100
股份总数	1,010,182,943	100	1,009,335,485	100	1,008,488,028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1,535,266,955.6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204,826,842.49元,流动资产为4,240,245,581.30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87%、1.61%、2.36%,占比均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长、本次回购提议人唐安斌先生于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披露的《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及2026年10月10日披露的《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1)董事兼总经理李刚先生减持206,800股;(2)职工代表董事敬国仁先生减持43,900股;(3)常务副总经理周友先生(已离任)减持75,000股;(4)副总经理李文权先生减持127,000股;(5)副总经理梁倩倩女士减持9,000股;(6)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减持142,500股。上述6人合计减持60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及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3、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减持情况如下:

(1)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减持公司股份79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90%;

(2)袁成诚先生于2026年7月减持公司股份99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89%。

上述减持合计5,291,500股。其中,唐安斌先生及上述6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均依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减持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袁成诚先生减持的股份均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股份,不涉及需披露预减持计划的情形且权益变动未触及1%刻度线。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减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唐安斌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人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提议人唐安斌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其已在本次董事会上按照承诺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规定期限内办理已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的条款,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并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依法进行公告,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将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的全部业务;

6、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7、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及通知债权人等相关事宜,以及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股东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需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以专人送达、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唐安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103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6,00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5424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6/11/15	2026/12/7	1.00%-1.54%	无	否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于雷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于雷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于雷	非独立董事	2026年11月14日	2027年10月29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于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于雷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增补、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于雷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并继续履行对公司和股东的忠实义务,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而解除。截至本公告日,于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于雷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于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普通股股东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541,1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541,1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3.02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3.02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彦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各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刘钦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723,491	97.0936	1,815,337	2.9026	2,300	0.003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60,723,491	97.0936	1,815,337	2.9026	2,300	0.00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分别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审议的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桦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丹、罗靖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股 东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6-025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退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朱效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朱效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及公司子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因工作交接变更原因,朱效平先生担任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责至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之日止,此后朱效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董事长选举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效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朱效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在朱效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公司在股东支持和董事会领导下,聚焦儿童医药健康主业,退出环保、电子信息、晶体材料等业务,推动主营业务稳健发展,近年来持续以高比例现金分红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朱效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800,000	41.07
2	李来斌	16,867,520	6.43
3	谢秋花	10,167,520	3.87
4	李裕陆	7,013,600	2.67
5	李裕高	6,089,600	2.32
6	梁祥员	5,325,600	2.03
7	李芳蕾	4,600,000	1.75
8	李丽娜	4,600,000	1.75
9	李丽君	4,580,000	1.75
10	韩红昌	4,544,788	1.73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800,000	41.07
2	李来斌	16,867,520	6.43
3	谢秋花	10,167,520	3.87
4	李裕陆	7,013,600	2.67
5	李裕高	6,089,600	2.32
6	梁祥员	5,325,600	2.03
7	李芳蕾	4,600,000	1.75
8	李丽娜	4,600,000	1.75
9	李丽君	4,580,000	1.75
10	韩红昌	4,544,788	1.73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加拿大产品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以下简称同仁堂制药厂)收到加拿大卫生部核准签发的《产品许可证(三类)》,同仁堂制药厂产品左归丸获得加拿大产品注册。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许可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左归丸

产品剂型:丸剂

品种批准文号:80150346

持证商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

持证商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大街33号

产品适应症:传统中医理论的制剂;传统中药用于滋肾补阴;传统中药用于阴虚症状:腰酸膝软,盗汗遗精,口干乏力;传统中药用于加强骨骼;传统中药用于肾虚与骨质疏松。

截止本公告日,同仁堂制药厂就上述产品研发投入累计约200万元(金额未经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同仁堂制药厂左归丸取得加拿大卫生部颁发的《产品许可证(三类)》系产品上市许可。该产品若拟在加拿大销售,后续还需根据加拿大卫生部法规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对生产场地的加拿大生产质量体系认证等行政审批事项,该等审批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获批事宜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在境外销售产品容易受到境外政策环境变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6-033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3:00-14: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许克菲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黄涛先生,独立董事段祺华先生、蔡家楣先生、杨建刚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邮箱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950500

邮箱:zdwx@insigm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